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增资扩股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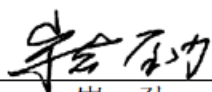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项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，全面支撑网信业务规模化发展，做优做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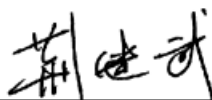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项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；


3、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 1.6 元/元注册资本的相同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

4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1 年 2 月 8 日